

丹江口市民政局

关于做好寒冬期间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保护和养老机构安全运行的工作提示

各镇(办、处、区)民政办、养老机构:

受北方强冷空气南下影响,预计11月6日-8日我市将出现一次寒潮天气过程。为做好寒冬期间特殊困难群体关爱保护和养老机构安全运行的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寒潮降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各镇(办、处、区)民政办务必做好防范工作,督促各村(居)落实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监护管理职责,落实好家庭履责、亲友帮扶、监护照料等责任,加强探视走访力度,做好防低温冷冻、冰雪寒潮灾害,防火灾、防一氧化碳中毒等预防工作,确保特殊群体安全、温暖过冬。

二、养老机构要加强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养老机构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,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、烤火取暖消防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,做好心脑血管和呼吸道等疾病预防,保证机构安全有序运行,确保入住人员和服务对象人身安全。同时,紧绷疫情防控弦,警惕麻痹思想,落实好民政部新修订的《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(第二版)》。特别要严格出入管理,必须做到“一

扫两核一测”（佩戴口罩、扫描场所码、核定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测量体温）。

三、应急情况及时报告。各镇（办、处、区）民政办和养老机构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报告市民政局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。联系电话：0719-5222226。

